

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太陽光電分組」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二、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

三、主席：江委員青瓚

紀錄：王技正俊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第2次業者座談會意見彙整與處理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躉購費率級距之訂定係為反映不同規模之成本差異。觀察目前屋頂型各級距之散佈圖及小規模(30kW 以下)屋頂型不同級距之成本則無顯著差異，考量相關合宜性、必要性及未來推動政策，建議111年度屋頂型級距維持與110年度相同。
- (二)基於審定原則應以具公信力且可佐證之資訊進行實質討論。
- (三)設置案場融資貸款除以政府公告成本進行評估外，同時將申請人之授信條件、擔保品屬性及其案場外部設置條件納入考量，而追日型及農漁電共生型態完工案例較少，待未來完工案件增加後，再討論是否增列不同類型之期初設置成本。
- (四)依據「銀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放款資料應保守秘密。另電業之會計師意見書僅為部分公司之成本資訊，無法作為通案成本計算，建議期初設置成本計算資料維持以設備登記時檢附之發票資料為主，並應透過訂定合理成本區間、納入設備登記申請表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所填尚未支出項目及剔除極端值等作法強化資料完整性，訂定合理期初設置成本。
- (五)有關電業之會計師意見書，建議業者明確說明其所指涉內涵為何。
- (六)考量近期物料價格波動顯著，建議可透過公開資訊平台掌握

關鍵原物料之價格資訊，並搭配各零組件之成本結構占比，完善110年下半年及111年度期初設置成本合理性，但未來不論物價波動漲跌，皆須同步納入考量。

- (七)設備登記時所提交之發票資料應已包含地面型開發過程所衍生之相關成本費用，且已將可佐證之電業資訊納入計算，故地面型期初設置成本應已完善涵括相關開發成本。
- (八)有關期初設置成本應考量基本工資調漲，基於基本工資適用態樣及參採政府公開資訊之原則，建議透過主計處薪資平台資訊計算薪資變動幅度。
- (九)中國大陸為追求碳中和目標，境內多晶矽廠商已加緊腳步投資，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有望緩解物料緊缺狀況，因此物料短缺屬短期市場狀況，且躉購費率公告保留因情勢變遷之必要可適時召開審定會之作法，故不訂定即時物價調整機制。
- (十)依據市場發展現況，業者所填列回饋金比例係依招標文件規定及已知躉購費率條件下，評估與地主分享之利潤比例，其已涵括於總體投資規劃，故建議不再額外納入租金費用。
- (十一)訂定過低或過高的租金會產生錨定效應，且目前的租金多為業者與場地提供者利潤共享的概念，以售電收入之一定比例回饋予場地提供者，故宜由開發商考量從案場開發至完工所涉及之風險後，且綜合考量各項因素下，決定分潤給場地提供者之租金或回饋金，故雖無明確納入期初設置成本或運轉維護費用之內涵，現行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參數數值已對太陽光電採偏優角度進行考量，相對已可涵括相關費用，於現行費率水準已可支付租金或回饋金之結果，故同意不再納入租金費用。
- (十二)年運轉維護費係以運轉維護契約為基礎，應再行考量租金納入計算之合宜性。
- (十三)為提升推廣與提高業者投資量能，平均資金成本率之各項參數已從優訂定，現行平均資金成本率為5.25%，不僅足以反映業者開發案件所需之資金成本，甚至可額外支應其他成本費用。

- (十四) 考量現行審定會用於計算共用升壓站分年併網之運維成本應已足夠反映，建議111年度維持現行計算方式，待未來資訊夠多時，再納入審定會討論。
- (十五) 共用升壓站可於分年併網下逐漸併滿100%，且前期無滿載部分將於後期予以填補，故無利用率不足之問題。
- (十六) 考量近年案件多數設置於西半部，為使各地電網均衡發展及區域多元發展，建議可以原區域加成之機制目的及計算方式，同時納入平衡東西部電網因素，檢討是否將台東納入加成區域或另定加成比例。
- (十七) 有關超級 VPC 推動，依行政院11月1日召開之太陽光電公會座談會議決議，避免由躉購制度推動而產生制度混亂及推動困難之疑慮，未來將由工業局產創平台或企業創新等科專計畫協助推動，以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 (十八) 為使躉購費率訂定更具彈性，建議依市場波動現況逐次檢討各項參數之作法，作為躉購費率訂定之考量。
- (十九) 現行完工費率搭配寬限期機制可使業者動態選擇同意備案取得時間，且可適用較具誘因之躉購費率，故建議維持完工費率並搭配寬限期機制。
- (二十) 110年度審定會已針對大型案場(裝置容量10MW 以上或需併聯69kV 以上升壓站之案場)給予24個月寬限期，等同保障或公佈2年費率水準，因此，在完工費率搭配寬限期機制下，設置業者應可妥善規劃相關施工時程。

決定：洽悉。

七、討論事項：

- (一)討論案一：第2次分組會議「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再確認

委員發言重點：

1. 公告一年三期躉購費率恐會因企業策略行為，使案件數集中於第一季，衍生賺取額外獲利行為，建議可採四個月為一單位逐次觀察市場波動後，再檢討並公告費率數值，以增加費率訂定之彈性。

2. 以每四個月為單位逐次檢討躉購費率，雖可依市場現況調整且具訂定彈性，但會影響開發商或系統商之投資設置意願，故建議配合產業特性，以一年三期方式進行公告，讓業者可在已知之躉購費率下，依其投資規劃進行案場設置，促進目標量之達成。
3. 為兼顧模組商與系統商之營運及投資風險，且避免不當商業競爭並減緩物料波動問題，建議維持一年兩期費率基準，但於上半年設計兩期差異化費率，以一年三期方式進行公告，以鼓勵業者儘早進入市場，且緩解第一季推廣困難之問題，以達成推動政策與目標。
4. 有關反映期初設置成本未來漲幅部分，建議以整體參採或不參採之原則及內容進行說明，避免業者後續僅提供會參採之單項資訊。
5. 考量近期原物料價格上漲問題及市場設置現況，111年度躉購費率之訂定應更為嚴謹，建議強化說明本次躉購費率公告方式、期初設置成本之基礎資料校正完善及落後資料之精進改善等多項因應策略。
6. 為提升審定會資料參採區間(僅109/1-110/6)之完整性，建議將110年度下半年預估漲幅納入計算，提高計算資料完整度；此外，為避免計算躉購費率之公告成本與市場實際現況出現落差，建議再額外納入111年度預估漲幅，以作為期初設置成本基礎資料之校正完善及精進改善之用，及時因應短期原物料價格波動急遽之現象。
7. 111年度之預估漲幅係以未來物料會持續上漲之假設下，進行預估計算，若111年度原物料波動幅度不如目前預估之假設前提(即111年度物料波動幅度為下跌或不顯著)，基於公平性及一致性，建議應適度反映真實波動狀況。
8. 考量高效能模組及過往加強電力網費用為市場通案使用或法規通案規定之設置成本，為使期初設置成本趨於合宜並避免產生疊加之疑慮，建議於所有設置類別級距之期初設置成本初始值先扣除高效能模組901元/瓩；而於地面型及水面型(浮力式)再扣除已收取之加強電力網費用148元/瓩。

9. 考量設備登記發票資料中，水面型(浮力式)設置案件數較少，為避免個案成本影響通案適用，建議維持第二次分組會議共同意見，以地面型期初設置成本加計衍生成本6,000元/瓩。
10. 近期原物料短期波動雖顯著，但長期物料價格仍呈逐漸下跌趨勢，建議躉購費率需納入未來成本發展趨勢，以符合整體國際發展趨勢，故參考一年兩期躉購費率原則，並配合上半年分兩期之政策作法，以反映國際降幅計算111年度期初設置成本，111年度三期期初設置成本降幅分別為0.65%、1.31%及2.62%。

決議：

1. 原則同意期初設置成本參採資料、計算方式及一年三期之費率公告方式。
2. 為使期初設置成本趨於合宜並避免產生疊加之疑慮，原則同意所有類別級距期初設置成本初始值扣除高效能模組 901 元/瓩，而地面型及水面型(浮力式)再扣除已收取之加強電力網費用 148 元/瓩。
3. 原則同意太陽光電水面型(浮力式)期初設置成本採地面型期初設置成本加計衍生成本 6,000 元/瓩。
4. 原則同意兼顧國際長期成本趨勢，將國際預估之未來成本趨勢納入考量，並參考過往一年兩期之原則及配合短期緩降之政策作法反映各期數國際成本降幅。
5. 111 年度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同意原則如下：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111年度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元/瓩)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20瓩	59,500	58,400	55,600
	20瓩以上不及100瓩	47,300	46,400	44,100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43,300	42,500	40,400
	500瓩以上	43,300	42,400	40,400
地面型	1瓩以上	45,100	44,300	42,100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51,100	50,300	48,100

(二)討論案二：太陽光電「年運轉維護費用」及「年售電量」使用參數建議

委員發言重點：

1. 年運轉維護費用

- (1) 考量運轉維護費用與案場地理位置或設置環境相關，故建議以國內實際運轉之成本資料進行計算。
- (2) 考量資料使用之合理性且為有效反映目前市場運維模式，建議屋頂型運轉維護費用以目前市場上主要執行模式合約(即太陽光電系統公會所提資訊)為計算基準，屋頂型500瓩以上則以100-500瓩之資料進行估算。
- (3) 考量公會所提資訊無地面型運轉維護費用，而業者所提數據皆低於當年度審定會參採絕對數值，為鼓勵推動設置，且考量110年度台電資料筆數較少，為避免個案影響通案之情況，建議地面型運轉維護費用援用110年度使用數值。
- (4) 水面型(浮力式)因設置業者無提供相關資料，故建議維持110年度計算方式，以地面型運轉維護費用進行估算。
- (5) 一般而言，升壓站之運維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單純，故其運維占比較低(僅約光電設備的8成)，為持續鼓勵升壓站之設置，建議維持110年度作法，即以原類別級距下之年運維占比作為升壓站年運維占比。
- (6) 考量因天災導致設備受損而產生額外的保險費用，另保險費為兩造雙方協議且於合約期間價格不變，因本年度業者並無提供相關資料，故援用110年度審定會決議數值，費用為318元/瓩。
- (7) 考量短期市場供需失衡導致期初設置成本明顯波動，但運轉維護費用是以中長期合約方式進行簽訂，為避免因期初設置成本波動影響不同期數之運轉維護費用比例，建議111年度運轉維護費用比例依各期期初設置成本計算。

2. 年售電量

(1) 考量國內太陽光電設置案場逐年增加，故建議以台電公司及其實際躉購案場之發電量資料進行統計，以反映國內發電實績。

(2) 觀察 107 至 109 年台電長期太陽光電實際躉購發電量資料，且為鼓勵產業提高產品品質及未來技術進步，以發電量前 50% 進行計算並考量效率遞減(第 11 年起每年遞減 1%) 計算，全台及台中以南之估算結果為 1,288 及 1,296 度/瓩；為引導資源有效利用，原則同意 111 年度之年售電量仍維持 1,250 度/瓩。

決議：

1. 原則同意 111 年度運轉維護費用比例依各期期初設置成本計算。
2. 111 年度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年運轉維護費用」使用參數原則同意如下：

期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111 年度年運轉維護費用 (元/瓩)	運轉維護費用占期 初設置成本比例(%)
第一期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2,454	4.12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1,707	3.61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1,504	3.47
		500 瓩以上	1,504	3.47
	地面型	1 瓩以上	1,231	2.73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1,231	2.41
第二期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2,454	4.20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1,707	3.68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1,504	3.54
		500 瓩以上	1,504	3.55
	地面型	1 瓩以上	1,231	2.78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1,231	2.45
第三期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2,454	4.41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1,707	3.87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1,504	3.72
		500 瓩以上	1,504	3.72
	地面型	1 瓩以上	1,231	2.92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1,231	2.56

3. 111年度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年售電量」使用參數原則同意1,250度/瓩。

(三)討論案三：「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參數建議

委員發言重點：

1. 其他能源(天然氣)產業在評估資金成本率時，多以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之平均資金成本為參考基準，建議平均資金成本之計算應回歸其各項參數內涵訂定。
2. 根據目前國內金融市場發展情況，平均資金成本率5.25%之設定水準，已給予業者相對優惠之投資誘因。
3. 以財務分析角度，平均資金成本率為反映業者開發案件所需之資金成本與其所需承擔之風險，並以從金融市場取得之外借資金利率與自有資金報酬率計算，性質上與租金不同，租金應屬營運上所衍生之非通案費用，故建議不宜將租金納入平均資金成本率中考量。
4. 央行為舒緩新冠肺炎在短期間對經濟造成之影響，以降息或不調整方式紓緩企業資金壓力，建議無風險利率延續110年度審定會作法，將新冠肺炎疫情對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期間排除，計算期間採106年~108年央行10年期公債殖利率平均計算。
5. 111年度一般再生能源平均資金成本率實際計算數值為5.03%，為提高業者投資量能及參與意願，促進推廣目標達成，建議一般再生能源平均資金成本率維持5.25%。

決議：原則同意111年度一般再生能源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參數為5.25%。

(四)討論案四：躉購制度之配套機制相關議題

委員發言重點：

1. 建議新增之配套機制

(1) 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採遴選搭配競標機制

- A. 原則同意太陽光電搭配儲能系統可透過躉購費率制度予以推動；但考量電業法規定之備用供電容量義務及現行輔助服務競標機制，建議訂定該機制時先釐清各項法規是否有相違背。
- B. 太陽光電搭配儲能系統競標之作法，若僅將儲能系統作為饋線不足之因應作法，則會限縮儲能系統之功能應用；考量儲能具負載及發電之功能，因而其應用於輔助服務將可創造更大效益。

(2) 加強電力網加成機制

- A. 考量111年度台電公司之加強電力網費用為均化併網單價且為太陽光電之通案併網費用，故原則同意111年度若有繳交依台電公司加強電力網費用分攤原則之輸電級與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則躉購費率以外加費率方式，分別反映輸電級與配電級加強電力網費用。
- B. 若非屬均化單價適用地區、超出台電電網覆蓋範圍或配電級案場併網點超出台電電網延伸新設2.5公里配電饋線範圍，則須依「均化加強電力網設備單價表」加計個案費用，若於設備登記時提交相關支出憑證，則將納入期初設置成本計算，故建議費率不再額外反映。
- C. 雖實務上屋頂型多為配電級案場，但考量未來仍可能有屋頂型之輸電級案場，故建議配合台電公司加強電力網之規範，即若屋頂型輸電級案場亦有繳交均化併網單價，則躉購費率亦以輸電級外加費率反映；另有關屋頂型配電級案場，考量台電仍維持依「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計收個案併網工程費用，而

非通案必要費用，故建議維持過去作法，即若於設備登記時繳交相關支出憑證，則納入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但費率不再額外反映。

(3) 特高壓升壓站輸電線路費用加成機制

- A. 考量特高壓升壓站之輸電線路會因不同電壓等級(69kV 或161kV)、設置型態(架空線或地下電纜)及長度而有所不同，故建議參考台電公司提供之輸電線路成本資訊以及目前運轉中之光電案場平均輸電線路長度(約1.5公里)，設計合宜費率反映起始點，並計算不同電壓等級與設置型態之單位長度外加費率。另考量成本分攤公平性，故建議涉及不同年度、分年併網之共用升壓站案件，均適用該升壓站首次併聯時之輸電線路外加費率。
- B. 有關特高壓輸電線路之長度確認方式，建議自建升壓站之案件以竣工查驗時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實際長度，作為費率反映計算基準。而有關共用升壓站案件，建議以原升壓站建置案件於竣工查驗時之輸電線路長度為長度計算基準；若原升壓站尚未竣工查驗，則可於售電合約中以但書方式說明在原升壓站設置案件完成竣工查驗並可證明線路長度後，再予以追溯反映外加費率。

2. 建議調整之配套機制

(1) 特高壓升壓站加成機制

- A. 考量實務上 AIS 升壓站設置案例較少、穩定性較差、較易影響民眾觀感等，故建議於相關文件中規範太陽光電特高壓升壓站應以 GIS 設置態樣為主，而躉購費率亦以 GIS 升壓站為主要反映對象。
- B. 考量特高壓升壓站會因電壓等級(69kV 或161kV)而有不同成本外，也會因有無建築物產生土建成

本差異。建議除以電壓等級區分費率外，亦以是否取得建照區分為 GIS 屋內型及 GIS 戶外型，分別計算外加費率，並持續蒐集四種態樣之相關資料，以利釐清實際建置成本。此外，考量可能仍有其他非 GIS 設置態樣之案例，並兼顧過往案件欲適用111年度完工費率，故建議 GIS 以外之其他設置型態，以該電壓等級下之最高費率與110年度原5,000元/瓩下計算之外加費率取其低後，反映外加費率。另為顧及成本分攤公平性，故建議涉及不同年度、分年併網之共用升壓站案件，均適用該升壓站首次併聯時之特高壓升壓站外加費率。

- C. 目前台電公司使用之主變壓器規格為25MVA、50MVA 及60MVA，有關69kV 特高壓升壓站應以25MVA*4台或50MVA*2台評估設置成本，與可靠度有關聯，建議持續蒐集相關資訊後，再行討論。
- D. 有關公會所提特高壓升壓站成本資訊，因原基礎費率中已包含配電線路相關成本，且業者應在投資規劃時將配電線路費用納入考量，故建議可將公會所提特高壓成本資訊納入參採，但其配電線路部分則不再納入計算。

3. 建議延續之配套機制

(1) 離島地區躉購費率加成機制

為持續提供離島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建議維持110年度離島地區加成機制，即海底電纜與台灣本島聯結前，躉購費率加成15%；聯結後加成比例為4%。

(2)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獎勵

為提高綠能屋頂投資誘因，建議維持110年度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政策之加成獎勵機制。

(3) 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

建議維持110年度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加成機制，即所有類別之漁電共生案件以地面型費率1%計算外加費率，作為降低環境影響或改善整體漁業養殖環境之環境友善用途。

(4) 模組回收費

於主責機關尚未建議或公布需調整時，建議維持110年度模組回收費加成作法，即以1,000元/瓦計算外加費率。

(5) 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獎勵機制

為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則同意111年度於原住民及偏遠地區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躉購費率予以外加1%。

(6) 太陽光電高效能模組躉購費率加成機制

依國際研究機構報價資料進行估算，現行加成比例6%已足以反映一般與高效模組成本差異，為持續鼓勵使用，建議111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採用標準檢驗局規範之高效能模組者，躉購費率仍予以外加6%。

(7) 一地兩用加成機制

A. 考量部分地方政府為確保養殖實績，須於建築使用執照取得一定期間後方能申請綠能容許，並進行設備登記。為使寬限期機制與實務作法配合，故建議111年度一地兩用案件，仍維持以110年度起取得使用執照為一地兩用適用標準。

B. 建議維持110年度風雨球場加成機制作法，即符合教育部作業參考模式之一般球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或於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者，經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適用地面型費率，並以地面型費率10%計算外加費率；如有施作金屬浪板者，再加計地面型費率4%。

- C. 建議維持110年度農漁電共生加成機制作法，即符合「申請農業用地設施容許使用辦法」規定之屋頂型及地面型農漁電共生案件，加計地面型費率5%。另考量實務作法並保留適用彈性，建議酌參風雨球場條文內容，調整為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方可適用農漁電共生加成機制。
- D. 建議維持110年度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加成機制作法，即經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認定之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適用地面型費率，並以地面型費率6%計算外加費率。

(8) 區域加成機制

- A. 原則同意111年度加成區域維持與110年度相同，即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區域；並綜合考量審定會使用數值、加成區域、及非加成區域發電量之差異，原則同意111年度區域加成比例維持15%。另關於台東地區是否納入區域加成對象及其加成比例為何，建議待蒐集相關資料後再行討論。
- B. 考量台東用電量大於供電量，設置太陽光電有助於減少電力傳輸損失；另台東電廠數量少，且有鑑於核三廠即將屆滿除役，建議予以加成以增加台東地區設置誘因，及減緩電力供需失衡之問題。
- C. 躉購費率審定原則，係優先鼓勵開發最佳資源場址，但考量台東受風損機率大，發電設備損毀率高，不建議鼓勵當地大量設置。
- D. 台東納入區域加成對象之理由不夠充分，且初步計算之加成比例亦略高。而若本次納入台東之理由與過往不同，恐導致未來各縣市均會有額外要求納入加成對象或提高加成比例之可能，故建議透過相關數據佐證並強化台東地區納入之合理性，且於加成比例上亦建議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後，於下次會議時進行討論。

E. 若以政策獎勵進行台東加成獎勵，恐會導致更多縣市提出要求；若以電網角度分析，則無可作為加成10%之誘因；若以地理環境角度，雖東部颱風較多，但模組溫度低將有助於發電。因此，是否將台東納入加成區域，應再多加斟酌。

4. 111年度躉購費率適用寬限期機制檢討

- A. 現行寬限期機制給予大型案場24個月寬限期，已包含取得同意備案後至取得施工許可前的行政程序時間(如：土地變更、出流管制等)及取得施工許可後至完工併聯的施工期間(含建置升壓站)。觀察107-109年完工案場期程資訊，多數大型案場均得自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24個月內完工，建議維持現行寬限期機制。
- B. 另基於持續受疫情影響及政策適用對象一致性，建議109年度併聯69kV 以上，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之發電設備及110年度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亦增訂相關寬限期展延機制。
- C. 針對疫情等情勢變遷因素，建議不需事先訂立預防性之展延期限規定，而採動態檢討之彈性作法。

決議：

1. 原則同意於111年度躉購費率公告文中增定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費率適用之條文。
2. 原則同意新增加強電力網加成機制，即111年度太陽光電案件若依台電公司加強電力網費用分攤原則繳納均化併網單價者，依台電公司公告收取費用分別加計輸電級與配電級外加費率。
3. 原則同意針對屋頂型500瓩以上、地面型與水面型(浮力式)新增特高壓升壓站輸電線路費用加成機制，並依電壓等級(69kV 或161kV)與線路設置型態(架空線或地下電纜)分別計算單位長度外加費率，並以1.5公里作為費率反映起始點，反映總線路長度與1.5公里相差線路長度之成

本。有關長度確認方式，自建升壓站以竣工查驗時確認之實際線路長度為基準；共用升壓站以原升壓站設置案件於竣工查驗時確認之實際長度為基準，若原升壓站尚未竣工查驗，則可於售電合約中以但書方式說明在原升壓站設置案件完成竣工查驗並可證明線路長度後，再予以追溯反映外加費率。

4. 原則同意111年度屋頂型500瓩以上、地面型與水面型(浮力式)之特高壓升壓站加成機制依電壓等級(69kV 或161kV)與設置型態(以是否取得建照區分 GIS 屋內型或 GIS 戶外型)區分不同外加費率，並持續蒐集更多資訊以釐清成本差異。而 GIS 以外之其他設置型態，以該電壓等級下之最高費率與110年度原5,000元/瓩下計算之外加費率取其低後，反映外加費率。
5. 公會所提特高壓升壓站成本資訊，可納入特高壓升壓站成本資料參採來源，但配電線路部分則不再納入計算。
6. 考量成本分攤公平性，建議涉及不同年度、分年併網之共用特高壓升壓站案件，均適用該升壓站首次併聯時之特高壓升壓站及特高壓升壓站輸電線路外加費率。
7. 原則同意111年度之區域費率加成區域，即包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區域，其躉購費率加成比例為15%。另關於台東地區是否納入區域加成對象及其加成比例為何，待蒐集相關資料後，於第二次審定會討論。
8. 原則同意維持110年度離島地區加成獎勵機制，即111年度離島地區之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台灣本島電網聯結者，躉購費率加成15%；聯結後加成4%。
9. 原則同意維持110年度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政策獎勵機制，111年度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政策獎勵機制躉購費率加成3%。
10. 原則同意維持110年度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加成機制，即111年度所有類別之漁電共生案件以地面型費率1%計算外加費率。

- 11.原則同意維持110年度模組回收費加成作法，即111年度以1,000元/瓦計算模組回收費之外加費率。
- 12.原則同意維持110年度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加成機制，111年度於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設置太陽光電者，其躉購費率予以外加1%。
- 13.原則同意維持110年度高效能模組加成獎勵機制，即111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者，其躉購費率予以外加6%。
- 14.為使寬限期機制與實務作法配合，故原則同意111年度一地兩用加成機制仍以110年度起取得使用執照為一地兩用適用標準。
- 15.原則同意維持110年度風雨球場加成機制作法，即111年度符合教育部作業參考模式之一般球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或於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者，經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適用地面型費率，並以地面型費率10%計算外加費率；如有施作金屬浪板者，再加計地面型費率4%。
- 16.原則同意維持110年度農漁電共生加成機制作法，即111年度符合「申請農業用地設施容許使用辦法」規定之屋頂型及地面型農漁電共生案件，外加地面型費率5%。另考量實務作法並保留適用彈性，故調整為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方可適用農漁電共生加成機制。
- 17.原則同意維持110年度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加成機制作法，即111年度經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其要求規範之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適用地面型費率，並以地面型費率6%計算外加費率。
- 18.原則同意111年度之太陽光電寬限期仍以取得同意備案為起算時點，並維持110年度之作法，第一、二型(無併聯、建置或共用69kV以上升壓站)費率適用寬限期6個月；10MW以上或併聯69kV以上且有建置或共用升壓站者，費率適用寬限期24個月；第三型(無併聯、建置或共用

69kV 以上升壓站)費率適用寬限期4個月；第三型發電設備需併聯69kV 以上且有建置或共用升壓站者，費率適用寬限期12個月。

- 19.有關因應 COVID-19之寬限期展延規定，原則同意109年度之大型案場(併聯69kV 以上，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及110年度各類型案場皆通案展延寬限期三個月。
- 20.原則同意111年度寬限期機制不需訂立預防性之展延期限規定。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午12時30分。